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有關建議收購  
FUL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  
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收市後，本集團已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待訂立正式協議(據此，預期本公佈「訂立正式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將會達成)後，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擬自賣方購買待售權益，而賣方擬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待售權益。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與賣方之間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惟本公佈「獨家洽談安排」一節所述者除外。

預期待售權益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支付現金及／或發行股份及／或發行股票掛鈎證券之方式支付，或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倘建議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須受於訂立正式協議後由本公司與賣方釐訂及同意之禁售條款所規限。然而，建議收購事項代價及支付方法尚待本公司與賣方釐訂及同意。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FL 集團由投資控股公司 Fullight 及其唯一附屬公司中國合營公司組成。FL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金紅石相關業務，而待簽署正式協議後，預期 FL 集團的主要資產由該礦場(包括礦場權益)組成。該礦場尚未投產。廣泛應用於工業及消費產品之氯化鈦及高品位海綿鈦，以天然金紅石為最具效益之原材料。

\* 僅供識別

**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條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事項及／或股東批准規定。**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若訂立正式協議，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之獨家洽談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為進一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收市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下文。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Full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為一位個別人士。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乃獨立第三方。

##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擬自賣方購買待售權益，而賣方擬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待售權益(包括(a)中國合營公司全部註冊股本／股權中85%之間接權益；及(b)礦場權益85%之間接權益)。

本公司現時預計代價將參照本公司接納之國際技術顧問編製及向本公司發出之技術報告所得之該礦場儲存量及天然金紅石蘊藏量而釐訂。根據中國冶金地質總局西北地質勘查院就該礦場發出之地質報告(已於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時由賣方提供予本公司)，該礦場之天然金紅石蘊藏量預計為不少於5,000,000噸，因此董事認為該礦場將會成為中國最大型之天然金紅石礦場之一。

## 訂立正式協議之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同意預期下列條件於訂立正式協議前達成(賣方已承諾會合理地努力促使有關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

- (a)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有效地向中國合營公司發出本公司在形式及內容上接納之勘查許可證及／或採礦許可證，而有關許可賦予中國合營公司在該礦場內地面上或地底下或其他地方勘探、開採、提取、採掘、生產天然金紅石；及
- (b) 本公司已收取本公司在形式及內容上接納之有關該礦場之狀況及情況之技術報告，該報告由本公司接納之技術專家向本公司發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規定之事項，包括該礦場的天然金紅石蘊藏量不少於5,000,000噸。

## 正式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彼等須就買賣待售權益真誠磋商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各自並須基於諒解備忘錄所載之原則及諒解，合理地努力於最後期限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完成前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與賣方尚未釐訂及同意先決條件，倘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先決條件須包括：(a)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b)在適用情況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交易，而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提供予賣方的本公司任何股票掛鈎證券而發行或可能發行者，以支付本公司應付之待售權益代價；及(c)本公司已知會賣方，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FL集團及該礦場已進行或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

## 代價

預期待售權益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支付現金及／或發行股份及／或權益相關證券之方式支付，或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

賣方已表明樂意收取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代價。倘建議收購事項代價將以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可導致發行及配發股份之股票掛鈎證券(「**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預期代價股份須受於訂立正式協議後由本公司與賣方釐訂及同意之禁售條款所規限。然而，建議收購事項代價及支付方式尚待本公司與賣方釐訂及同意。

## 獨家洽談安排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最後期限(包括該日)期間，(i)其不會(並敦促FL集團成員不會)(1)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或出售FL集團任何成員之權益與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進行磋商或接洽、或邀請其作出收購建議或接納其作出之收購建議、或以任何方式與其他人士聯絡；(2)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根據建議收購事項被收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賣方權益，或FL集團任何成員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該礦場(包括礦場權益))，亦不會就該等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3)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FL集團之全部或任何業務，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ii)其會提供並敦促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予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FL集團及該礦場(包括礦場權益)進行本公司可能規定須進行的盡職審查。此外，本公司與賣方已進一步同意，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先前協議在各方面均予以終止。之後，各訂約方於先前協議的責任及／或法律責任或因先前協議而產生的責任及／或法律責任即告終止、解除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惟有關先前協議各訂約方任何具有約束力之責任之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除上述事項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賣方與本公司之間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賣方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落實。

## 有關FL集團之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FL集團由投資控股公司Fullight及其唯一附屬公司中國合營公司組成。FL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金紅石相關業務，而待簽署正式協議後，預期FL集團的主要資產由該礦場(包括礦場權益)組成。該礦場尚未投產。

## 建議收購事項之裨益

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物色有利及具協同效益之收購機會，並爭取成為亞洲礦業領導者。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且探明天然金紅石蘊藏量不少於根據上述賣方地質報告所載的5,000,000噸，預期本集團將成為中國最大天然金紅石蘊藏量擁有人之一。

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能使本公司發揮金紅石及鈦生產相關業務的現有知識與專業，從而加強本集團未來業績表現及投資回報。

## 一般事項

**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條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事項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若訂立正式協議，將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佈「代價」一節所界定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a) 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記、擔保契據、所有權設置安排、抵銷權、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種類的安排或限制； (b) 將任何權利排於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權益之後之安排；或 (c) 任何有條件銷售協議、租賃、租購協議或其他保留所有權安排之賣方或出租人權益；

「獨家洽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獨家洽談協議，內容列載訂立協議各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獨家洽談條文及其他基本諒解；
「首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就獨家洽談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FL集團」	指	Fullight 及其不時持有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合營公司；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其後可能但未必一定會訂立的買賣協議；
「Fullight」	指	Ful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合法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該礦場」	指	一個位於湖北省中北部的天然金紅石礦，估計土地總面積為4.5平方公里；
「礦場權益」	指	由中國合營公司持有／擁有或將持有／擁有、與該礦場有關的土地及樓宇權益、開採許可證及其他權利及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營公司」	指	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其註冊股本／股權將由 Fullight 及中方股東分別持有 85% 及 15%；
「中方股東」	指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先前協議」	指	獨家洽談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待售權益(包括(a)中國合營公司全部註冊股本／股權 85% 之間接權益及(b)礦場權益 85% 之間接權益)；
「待售權益」	指	Fulligh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正式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Fullight 尚欠賣方及／或其聯繫人的所有款項；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獨家洽談協議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賣方」	指	Fullight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為一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陳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